

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通知规定：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；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已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，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，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，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

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

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